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海通國際及上海你我 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你我貸訂立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探索及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訂立海通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共同為海內外客戶打造一個便利、高效、多樣化的跨境理財平台。

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及海通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上海你我貸及海通國際之戰略合作,各方可訂立進一步協議,列明合作業務之更多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據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你我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你我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探索及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

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上海你我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上海你我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效期: 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訂約方並無提出

書面反對,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上海你我貸之戰略合作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基於上海你我貸之點對點(「P2P」)互聯網金融平台,本公司將提供資金托管、清結算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以增強互聯網金融之資金安全性。第二階段,本公司與上海你我貸將善用雙方的財務資源及從戰略合作累積之經驗,發展各種與預付費產品相結合的P2P互聯網金融項目,并在全中國擴展該等服務。第三階段,隨著客戶賬戶的數目增長及從使用P2P互聯網金融服務收集所得之數據,雙方將發展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從而促進P2P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

根據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上海你我貸將負責互聯網金融業務之營運,而本公司將負責提供服務,包括互聯網支付、資金托管及清結算服務,以確保資金之安全性。

此外,上海你我貸與本公司將負責設計、發展、營 銷及營運合作互聯網金融業務及發展內部信貸評級 系統。

終止:

倘於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內, 就你我貸戰略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訂立新協議, 你我貸戰 略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 訂約方可終止你我貸戰略合作協 議, 並就有關損失索償。

- i) 一方嚴重違反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下對業務要求之準則且未能即時修正,導致對另一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一方嚴重違反其於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下之任 何責任;
- iii) 一方作出違反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之任何行動;及
- iv) 一方根據適用法例因破產、取消註冊及無力償 情而未能營運。

海通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海通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共同為海內外客戶打造一個便利、高效、多樣化的跨境理財平台。

海通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海通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效期:

海通戰略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訂約方並無提出書 面反對, 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

主要條款:

合作的目標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 方共同在互聯網金融及跨境支付方面為海內外客戶 打造一個便利、高效、多樣化的跨境理財平台。合 作初期,該平台將面對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海通國 際自身設計的人民幣海內外理財產品。合作後期, 該跨境理財平台可對海外客戶開放,用於購買中國 內地的理財產品,并接入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之具體戰略合作將分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海通國際與本公司之系統將對接,而本 公司將負責提供結算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第二階段,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將利用雙方的財務資源及從戰略 合作累積之經驗,發展各種互聯網金融及跨境支付 服務。

根據海通戰略合作協議,海通國際將負責與跨境理 財平台相關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設計、開發、營銷 及營運,而本公司將負責開發設計相關電子支付方 案并向海通國際提供合法便捷的互聯網支付、跨境 支付及結算服務。此外,雙方將共同負責開發及管 理從客戶使用服務所收集之客戶數據。

終止:

倘於海通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內, 就海通戰略合作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訂立新協議, 海通戰略合作協 議將自動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一方可終止海通戰略合作協 議。

- i) 另一方存在欺詐或者其他違法行為;
- ii) 另一方停止履行義務,且在對方通知的合理期 限內並未予以改正;
- iii) 另一方依法破產、註銷、資不抵債無法經營時;
- iv) 另一方履行海通戰略合作協議所必須的牌照、 許可或批准被取消、撤銷或失效時;
- v) 海通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或相關合作內容 與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符導致合作目的無法 履行時,任何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訂立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及海通戰略合作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支付業務,並於中國經營全國性預付費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海通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向全球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經紀、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及結構融資等服務。有見於中國對互聯網金融服務的需求急劇增長,本公司致力為中國及國際客戶建設高效及完備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憑著與海通國際等大型金融機構合作,本公司可善用本身的跨境支付能力及海通國際龐大的全球網絡,迅速連接客戶,提供優質互聯網金融解決方案。

上海你我貸經營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為有投資及/或融資需要的中小型公司及個人提供服務。其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0個省超過100個城市。互聯網金融可更好地利用本公司收集的支付數據,並可從整體上增加本公司支付解決方案的客戶吸引力。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報告所述,本公司將逐漸將戰略重心轉向於中國之支付業務。本集團之中國支付業務,將立足於預付支付、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憑藉海通國際及上海你我貸之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技術,本公司將迅速擴大自身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并進一步拓展服務的地域覆蓋率。

董事會相信訂立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及海通戰略合作協議切合本集團之戰略,使其可擴大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提升其增長潛力。據此,董事會認為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及海通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你我貸戰略合作協議及海通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上海你我貸及海通國際之戰略合作,各方可訂立進一步協議,列明合作業務之更多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據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